

目 錄

食	的開心	02
醫	的健康	04
住	的快樂	16
行	的便利	24
育樂	的自在	28
經濟	的保障	32
安全	的守護	42
附錄		51

食·的開心

ENJOY

一、老人共餐活動

服務對象

本市 60 歲以上長者

內容

目前臺北市大力推展定點共餐據點，藉由共同分享餐食的過程，不但能結交朋友、分享經驗，一起吃飯的歡樂氣氛更有助促進食慾和營養吸收，有益健康，絕對比配電視吃飯美味百倍。

洽辦單位

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健康維護」）。或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

二、失能老人送餐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失能之長者。

服務內容

補助符合上述資格長者之餐費（低收入戶每餐補助 65 元，中低收入戶每餐補助 60 元），減輕長者經濟壓力；另透過志工每日定時送餐，既是送餐也是關懷，使長者建立固定用餐習慣，獲得均衡營養，並透過志工每日問安與關懷，落實高齡友善城市文化。

洽辦單位

倘家中老人或鄰近區域有老人有送餐服務需求，可電洽長照中心各區服務站提出申請，讓溫暖的餐食服務能送到本市各角落！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HEALTH 醫·西的健康

一、居家護理（護理師、呼吸治療師）服務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以及「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s）評估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如廁等 6 項，達 1 項以上失能者。
- 2、其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3、具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 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

服務內容

居家護理：身體評估、注射、一般傷口護理、檢體之採取及檢查、更換或拔除鼻胃管及護理、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更換氣切內外管及護理、更換留置導尿管及尿袋及護理、膀胱灌洗、膀胱訓練、大小量灌腸、簡易復健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
居家呼吸治療師：呼吸系統整體性評估、管路換置、胸腔物理治療及各項照護指導（包含呼吸器設備指導）。

洽辦單位

- 1、以電話或親自前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 2、合約單位：103 年度臺北市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服務計劃合約單位一覽表
（詳見附錄二）

二、居家復健服務（包含：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語言治療師）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以及「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s）評估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如廁等 6 項，達 1 項以上失能者。
- 2、其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3、具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 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

服務內容

- 1、物理治療之評估、測試與計畫擬定、治療性冷熱敷、電療、按摩、被動關節運動、肌力及耐力訓練、運動訓練、神經肌肉誘發促進技術、平衡訓練、床上活動及轉位訓練、行走訓練、心肺功能訓練、相關輔具之使用訓練及照顧諮詢。
- 2、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環境改造、輔具與副木之製作、訓練、自我照顧訓練、手功能訓練、功能性轉位訓練、平衡訓練、上肢或下肢功能訓練、認知知覺功能訓練及其他相關照顧諮詢。
- 3、語言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訓練、吞嚥障礙之評估與訓練、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之評估與訓練。

洽辦單位

- 1、以電話或親自前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 2、合約單位：103 年度臺北市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服務計劃合約單位一覽表
（詳見附錄二）

三、居家營養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以及「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s）評估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如廁等 6 項，達 1 項以上失能者。
- 2、其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3、具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 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

服務內容

營養評估、飲食設計與製作指導及處理其他消化吸收等相關問題，如：體重下降、慢性腹瀉及腹脹等。

洽辦單位

- 1、以電話或親自前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 2、合約單位：103 年度臺北市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服務計畫合約單位一覽表
（詳見附錄二）

四、居家醫生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以及「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s）評估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如廁等 6 項，達 1 項以上失能者。
- 2、其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3、具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 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

服務內容

各項身體評估，提供就醫或轉診建議及居家復健延案個案之審核等。

洽辦單位

- 1、以電話或親自前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 2、合約單位：103 年度臺北市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服務計畫合約單位一覽表
（詳見附錄二）

五、居家藥師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以及「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s）評估進食、移位、室內走動、穿衣、洗澡、如廁等 6 項，達 1 項以上失能者。
- 2、其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3、具失智症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 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

服務內容

個案服藥狀況曾經發生副作用、服用多種不同科別就診藥物、特殊用藥狀況（抗癌、免疫、抗凝血劑、精神用藥等）或需用藥衛教等……情形，經長照中心之專業團隊評估，有居家藥師訪視需求者。

洽辦單位

- 1、以電話或親自前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 2、合約單位：103 年度臺北市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服務計畫合約單位一覽表
（詳見附錄二）

六、市民醫療補助

服務對象

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

- 1、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 2、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
- 3、一般市民，患嚴重傷、病，並符合財稅審核，其審核標準如下：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近 1 年平均消費支出：103 年度為 25,321 元。
 - （2）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每人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103 年度為 15 萬元。
 - （3）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102 年度為 876 萬元。

服務內容

- 1、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 2、低收入戶之傷、病患及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者，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
- 3、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及一般市民，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最近 6 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 2 萬元部分之 80%。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 4、不補助項目包括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 5、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由社會局定之，每人每年補助以 15 萬為限。

洽辦單位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323

七、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服務對象

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

服務內容

- 1、在您年滿 65 歲並初次設籍臺北市滿 1 年時，社會局會主動審核資格，合資格者當月起享有補助；未合資格者，請記得於資格符合後，須主動提出申請。
- 2、補助對象：為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滿 1 年，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且國內居住天數達 183 天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
- 3、補助金額：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自付額 749 元。
- 4、補助方式：您不會收到補助款項，乃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每月向社會局請款。
- 5、如何得知我有沒有補助
 - （1）社會局會在您年滿 65 歲之次月，無論有無符合資格皆會郵寄通知。
 - （2）或可於年滿 65 歲次月 10 日後，準備身分證統一編號電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或洽個人投保單位。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

社會局局網，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老人健保」）。

八、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

服務對象

凡設籍本市，經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其他經社會局公告之配合醫院以及臺北市牙醫師公會所屬牙醫診所之牙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或活動假牙有維修必要，並符合下列 5 項身分條件之一者：

- 1、年滿 60 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
- 2、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者。
- 3、年滿 65 歲以上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 4、年滿 65 歲以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 50 以上者。
- 5、年滿 60 歲以上經本市公費收容安置全額補助者。

服務內容

1、假牙裝置補助樣態及基準

補助優先順序	補助態樣	60 歲以上 低收入戶者 (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65 歲以上 1. 中低收入者 2.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3. 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 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市最高補助金額)
1	全口活動假牙	5 萬 5,000 元	4 萬 5,000 元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2 萬 5,000 元	2 萬 2,500 元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2 萬 5,000 元	2 萬 2,500 元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 萬元	4 萬元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5 萬元	4 萬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 萬元	3 萬 5,000 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2 萬 5,000 元	2 萬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2 萬 5,000 元	2 萬元
※	固定假牙 牙位 5-5 開放施作瓷牙，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 * 上限 6 顆	金屬冠： 5,500 元 / 單顆 瓷牙： 7,500 元 / 單顆	金屬冠： 5,000 元 / 單顆 瓷牙： 7,000 元 / 單顆 釘柱： 2,000 元 / 單顆 釘柱： 1,800 元 / 單顆

- * 製作活動假牙者若需再製作固定假牙，僅能製作牙冠，不能製作懸臂式牙橋 (Cantilever Bridge)。
- * 補助對象之活動假牙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使用年限 5 年。但使用 3 年以上且經醫師評估無法維修者，始得重新申請，假牙維修不在此限；固定假牙每人每年申請上限 6 顆，同一齒使用年限至少 5 年。
- * 補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上限 10 萬元整。



2、活動假牙維修補助樣態及基準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1	假牙破裂維修費 / 單顎	2,000 元	6,000 元
2	假牙添加費 / 單顎	2,000 元	
3	假牙線勾 / 個	2,000 元	
4	假牙硬式襯底 / 座	4,000 元	

* 已接受補助裝置假牙者於一年保固期內不得申請維修費用。

洽辦單位

- 1、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966~6968
- 2、臺北市牙醫師公會，電話：02-23965392
- 3、詳見附錄八、臺北市補助裝置假牙之公告配合醫院一覽表。

九、老人健康檢查

服務對象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設籍臺北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市民。(無健保資格者亦可)

服務內容

免費健康檢查

洽辦單位

- 1、衛生局健康管理處。聯絡電話 1999 轉 1801~1808。
- 2、臺北市老人健檢特約醫院

十、臨時看護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因緊急傷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之下列對象：

-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 2、本市中低收入老人領有生活津貼或收容安置補助且無子女者。
- 3、社會局輔導中之個案(經社工員評估確認需專案補助)。

註：申請人應先洽詢社會局所屬單位評估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服務內容

- 1、低收入戶或社會局輔導個案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 180,000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年度最高補助金額為 90,000 元。

註：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者，不得於同時段重複申領本補助。長期慢性疾病亦不在補助範圍內。
- (2) 本補助應於照顧服務員提供看護服務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洽辦單位

- 1、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平價住宅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室。
(詳見附錄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遊民中途之家一覽表)
- 2、居住於安置機構之申請人，由安置機構以公文代轉相關申請文件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提出申請，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633。

十一、24 小時失智症關懷專線（1999 轉 5880）

服務對象

失智症家屬及個案

服務內容

提供就醫資訊、疾病衛教、行為問題之因應方式、照顧之原則及技巧說明、社會福利及照護資源之資訊，如：提供各種喘息服務及長照資源、與家屬討論照護資源之使用、法律議題之討論、相關活動參與資訊。

洽辦單位

衛生局臺北市民熱線 1999 轉 5880（我幫幫您）。



十二、長者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服務對象

年滿 65 歲有走失之虞（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長者。

服務內容

- 1、提供一條記載個案編號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之防銹金屬材質手鍊，並做檔案管理，以協助走失老人協尋事宜。
- 2、費用：手鍊製作工本費 200 元及檔案管理費每年 500 元。

洽辦單位

列冊（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可向居住地老人服務中心、平宅與社福中心提出申請。一般戶請將申請書及上述應備文件寄至臺北市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電話：02-25971700）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電話：02-27256968）。

（詳見附錄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遊民中途之家一覽表；附錄五、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



住的快樂

HAPPY

一、公費頤養（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服務對象

- 1、本市年滿 65 歲之低收入戶市民及年滿 60 歲之第 0 類低收入戶市民，合於下列各款要件：
 - (1)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含親生子女、親生孫子女、養子女、養孫子女等）。
 - (2) 無自有住宅或雖有自有住宅，經訪視評估無法實際居住者。
 - (3) 具生活自理能力。
- 2、本市市民年滿 60 歲，因特殊事故非進住安養機構無法維持其生活者，得經評估確認後，專案核准進住一定期限，不受前項之限制；其認定基準，由浩然敬老院擬訂，報社會局核定之。

服務內容

各項生活費用由政府免費供給：

- 1、生活照顧服務。
- 2、保健醫療服務。
- 3、文康休閒服務。
- 4、善後處理服務。

洽辦單位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社工組

地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75 號

電話：02-28585351 或 02-28581081 轉 210（僅收安養長者）

二、自費頤養

服務對象

申請進住安養機構者，應具備條件如下：

- 1、年滿 65 歲以上者。但其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
- 2、現設籍於本市者。
- 3、未患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其健康狀態足以自理生活者。
- 4、有繳費能力者。

服務內容

- 1、生活照顧服務。
- 2、文康休閒服務。
- 3、健康及福利諮詢服務。

洽辦單位

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地址：1164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09 巷 30 弄 6 號

電話：02-29393146

傳真：02-29384624

2、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地址：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二街 129 號

電話：02-86616365

傳真：02-86618615

3、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地址：11149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2 段 2 巷 50 號

電話：02-28832666

傳真：02-28801150

4、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仁愛頤養園

地址：11476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6 巷 99 號 1~8 樓

電話：02-26582226

傳真：02-6582236

三、失能老人入住機構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安置機構者需達半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本市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 2、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 3、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一般戶資格認定如下：

(1) 一般戶 -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9,588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2) 一般戶 -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29,589/ 低於 44,382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服務內容

- 1、補助入住機構所需費用
- 2、特別處遇費：領取本補助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列計人口之之低收入戶 0-2 類長者及保護安置個案，經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得核予特別處遇費，私立小型機構每 2,500 元，財團法人機構每月 2,000 元整。

失能等級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外縣市補助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 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26,250	18,00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21,000	18,000
	中低收入(戶)	18,600	12,750
	一般戶 -1	10,000	7,200
	一般戶 -2	5,000	3,600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 3 至 4 項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15,750	10,80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10,500	7,200
	中低收入(戶)	6,300	4,320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機構管理股）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66

四、老人公寓（住宅）

服務對象

- 1、設籍本市滿 1 年。
- 2、年滿 65 歲，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受此限；為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需年滿 60 歲，始得續住。
- 3、無失智症者。
- 4、能自理生活，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 90 分以上者。
- 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或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受理進住。

服務內容

環境清潔之維護、房舍及其設備之維護、維修、門禁安全與緊急呼叫之授信及聯繫、餐食服務、交通服務、文康休閒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必要之適當轉介服務、其他必要之住宅管理及生活家事服務。

洽辦單位

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士林區格致路 7 號 3-6 樓），電話：02-28619296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中山區龍江路 15 號 4-7 樓），電話：02-27785153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 3-6 樓），電話：02-25420006#335

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大同區民族西路 105 號 4-9 樓），電話：02-66178186

五、低收、中低收入及近貧弱勢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服務對象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為本市列冊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及近貧一般戶（即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 5 以下者，以獨居老人為優先），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補助：

- 1、申請修繕之住屋應坐落於本市。
- 2、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且實際居住者。其屬共有、租賃或借用之情形，應取得住屋所有權人之同意。
- 3、申請修繕之住屋為未保存登記者，以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者為限。
- 4、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 5、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逾 1 年 6 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訂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服務內容

- 1、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2、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 3、符合上述資格者得自行申請或洽社會局委託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扶老諮詢專線：02-25777209，請該單位協助弱勢長者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從評估、補助申請，到修繕施作、驗收全程派員協助，使長者在宅生活環境更為安全及便利。

洽辦單位

- 1、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扶老諮詢專線：02-25777209
-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7。

六、失能者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之失能者，含下列二類：
 - (1) 65 歲以上 ADLs 一項以上失能或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2) 50 歲以上 ADLs 一項以上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2、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補助者。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重覆申請「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備」補助。
- 3、曾申請輔具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 4、其他：詳見「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有關規定。（參閱附錄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服務內容

- 1、補助項目包含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門、防滑措施、火警閃光警示器、扶手（單隻）、扶手（連續）、可攜帶斜坡板、斜坡道（限自有土地）、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浴室改善工程、特殊簡易洗槽、特殊簡易浴槽及廚房改善工程共計 16 項。

- 2、符合上述資格者得自行申請或洽本局委託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扶老諮詢專線：02-25777209，請該單位協助弱勢長者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從評估、補助申請，到修繕施作、驗收全程派員協助，使長者在宅生活環境更為安全及便利。

洽辦單位

- 1、電洽或親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提出申請。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 2、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扶老諮詢專線：02-25777209



行的便利 EASY

一、敬老悠遊卡（老人乘車補助）

（一）一卡（臺北市優於中央法定之補助）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之 65 歲以上長輩。

服務內容

- 1、搭乘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待。
- 2、搭乘公車享每月 60 段次（120 點）免費，及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待。
- 3、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與 60 段次免費額度共用，車資 100 元以下補助 2 段次（16 元）、超過 100 元補助 4 段次（32 元）。車資差額需以票卡內加值金額支付。（本市獨有之補助）

洽辦單位

若您對敬老悠遊卡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錄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

3、或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敬老優待」）

4、敬老愛心車隊叫車專線（叫車請說明要刷悠遊卡）：市話直播 0800055850（免付費）再按 0；或手機直撥 55850

（二）二卡（法定應有之補助）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 年之 65 歲以上長輩。
- 2、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 55 歲以上原住民。

服務內容

搭乘公車、捷運自行加值後享無限次半價優待。

洽辦單位

若您對敬老悠遊卡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詳見附錄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 2、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
- 3、或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敬老優待」）

二、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評估為中度、重度失能者（3 項以上 ADLs 失能）：

- 1、65 歲以上老人。
- 2、50 歲至 64 歲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 1、協助本市中度、重度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巴士使用長期照顧各類服務資源，透過車資補助方式，減輕其經濟負擔。
- 2、收費標準：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日間費率 1/2 收費，社會局補助服務對象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 8 趟，單趟補助上限為 95 元。錶計實際金額未達 95 元依福利身份別乘以自付比率支付，錶計實際金額超過 95 元者，95 元以內依福利身份別乘以自付比率支付，超出 95 元部分亦由服務對象自行負擔，支付自付標準表列如下：

服務對象身份別	服務對象每趟自付標準	
	錶計實際金額（簡稱錶額） 超出 95 元	錶計實際金額 未達 95 元
1. 領取低收入戶補助 2. 領取中低老津 7,200 元	錶額 -95	0
1. 領取中低老津 3,600 元 2. 領取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5 \times 10\%) + (\text{錶額} - 95)$	錶額 $\times 10\%$
一般戶	$(95 \times 30\%) + (\text{錶額} - 95)$	錶額 $\times 30\%$

洽辦單位

- 1、電洽或親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提出申請，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後符合中度、重度失能者，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發核定函表。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2、訂車專線：

- (1)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0800-010908、02-87927758。
- (2) 臺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02-27962575。

三、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且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之失能者，包含下列二類：
 - (1) 65 歲以上 ADLs 一項以上失能或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2) 50 歲以上 ADLs 一項以上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2、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補助者。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者不得重覆申請「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設備」補助。
- 3、曾申請輔具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
- 4、其他：詳見「103 年度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參見附錄九)

服務內容

補助項目包含輪椅、輪椅附件、特製輪椅、拐杖、助行器、助步車、轉位板、移位機、手動或電動床、放大鏡、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沐浴椅凳、氣墊床、輪椅氣墊座（流體壓力輪椅座墊）、飲食輔具、衣著輔具、居家輔具、輪椅防滑墊、爬梯機、移位轉盤、翻身帶、個人衛星定位器等 23 項。

洽辦單位

電洽或親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提出申請
(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育樂的自在 FUN

一、文康休閒活動

對象

本市 60 歲以上長者

服務內容

老人活動據點，阿公阿嬤好去處

為了讓長輩在社區能就近參與各式健康促進及文康休閒活動，臺北市於社區設置各式老人活動據點，提供長者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及各式多元文康休閒或健康促進活動，歡迎各位阿公阿嬤一起來參加喔！

洽辦單位

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www.dosw.tapei.gov.tw>（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休閒教育」）。或洽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7。



二、長青社團活動

對象

- 1、本人或其子女設籍臺北市，年滿 60 歲以上之長者。
- 2、夫妻參與「同一社團」，除一方年滿 60 歲以外，另一方年滿 55 歲以上即可。

服務內容

提供語文、技藝、運動、生活休閒等社團活動服務。

洽辦單位

請洽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

（見附錄五、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三、長青學苑

對象

年滿 60 歲以上且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之一設籍本市者均可報名。符合前述條件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年滿 85 歲以上或列冊低收入戶者優先就讀。

服務內容

提供語文、技藝、文史、社經、衛健、科技等課程研習服務。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02-27208889）轉 6967；或逕上社會局網站 / 銀髮族服務 / 休閒教育 / 長青學苑下載各季招生簡章。

四、志願服務

對象

身體健康、熱心參與志願服務者

服務內容

- 1、協助推展各項老人服務工作。
- 2、電話問安服務。
- 3、睦鄰訪問服務。



洽辦單位

請洽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

(見附錄五、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五、銀髮貴人薪傳服務

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高中、國中、國小、幼兒園)、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活動據點等等

服務內容

- 1、薪傳教學服務
- 2、支援慈善公益服務
- 3、關懷訪問服務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967

傳真 02-27597731

六、參觀文教設施及進入康樂場所優待

服務對象

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

服務內容

參觀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常態展)、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等場館，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享優待。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02-27208889) 轉 6967；或逕上社會局網站 / 銀髮族服務 / 敬老優待 / 參觀文教設施優待 / 本市設施優待一覽表。

七、重陽敬老禮金

服務對象

致贈對象及金額：

- 1、65 歲至 79 歲長輩(含 55-69 歲原住民)致贈 1,500 元。
- 2、80 歲至 89 歲長輩(含 70-79 歲原住民)致贈 2,000 元。
- 3、90 歲至 98 歲長輩(含 80-88 歲原住民)致贈 5,000 元。
- 4、99 歲以上長輩(含 89 歲以上原住民)致贈 1 萬元及禮品一份。
- 5、逢滿百歲長者及百歲以上長者每晉 5 歲則再致贈敬老獎牌乙禎。

致贈對象：設籍時間依當年度公告之計畫

服務內容

為弘揚敬老美德，並表彰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社會局委託本市各區公所於重陽節前辦理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活動。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967

經濟的保障

SAFE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服務對象

- 1、年滿 65 歲，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2、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103 年度為 28,161 元）。
- 4、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5、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
- 6、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註：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全家人口之範圍應包括：

- (1) 申請人及其配偶。
- (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
- (3) 前項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 (4) 若無負有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計算。
- (5)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 1、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 20,261 元以下者，每月發給 7,200 元。
- 2、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0,262 元，但在 28,161 元以下者，每月發給 3,600 元。

- 3、津貼請領人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如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仍得領取本津貼，但每人每月合計領取金額不得超過 18,780 元。津貼請領人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如未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每月發給 2,290 元。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見附錄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二、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服務對象

受照顧者：

- 1、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失能程度經社會局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照顧者：

- 1、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 2、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3) 受照顧者二等親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4、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服務內容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月發給照顧者本津貼新臺幣 5,000 元，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

洽辦單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分機 6968

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服務對象

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符合全戶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臺北市 10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4,794 元），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 2、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

服務內容

- 1、依家戶核列低收入戶類別，提供生活扶助。
- 2、經社會局核准者每月月初（約 8 日）經郵局、台北富邦銀行轉帳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扶助者帳戶。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見附錄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四、中低收入戶

服務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

- 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金額符合規定者（103 年度為 20,261 元）。
- 2、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
- 3、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

註：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全家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1）配偶。
- （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服務內容

- 1、學雜費補助。
- 2、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額保險費之二分之一。
- 3、全額補助戶內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費用。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見附錄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五、急難救助

服務對象

- 1、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市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社會局或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
 - （1）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6）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2、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或在本市遭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致受傷或死亡者，社會局或區公所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服務內容

項目	內容	救助金額
喪葬救助	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因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最高核發 20,000 元。
	非核列本市低收入戶死亡無遺屬出面協助喪葬事宜。	最高核發 15,000 元。
傷病救助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 6,000 元，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生活救助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視戶內人口數酌予核發，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1. 本市內遭遇災害變故致受傷者，最高核發 10,000 元，致死亡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2. 其他變故最高核發 6,000 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 20,000 元。
車資救助	非設籍本市市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核發鐵（公）路乘車換票證一張，並得酌情加發餐費。

洽辦單位

-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見附錄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 2、臺北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見附錄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遊民中途之家一覽表）
- 3、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1999 轉 6962

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服務對象

-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2、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 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消費支出 1.5 倍（103 年度為 28,161 元）。
- 4、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股票及投資）之合計額：
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 5、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服務內容

-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8,2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
- 2、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已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社會局將主動核發，毋須申請）。

3、非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

4、領有院外就養金之榮民，其獲准發給之補助及所領之就養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 18,780 元。

註：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全家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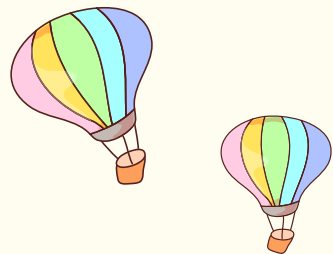
- (1) 配偶。
- (2)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3)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4)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但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為未滿十六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見附錄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七、老年基本保障年金

服務對象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民國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 3,500 元(自 101 年 1 月起年金金額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 1、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2、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已經將原本領取的「公教保養老給付 + 軍保退伍給付」總金額折抵完畢。
 -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 3、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4、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 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6、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服務內容

- 1、下載列印「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後，於申請書上填妥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以及匯入帳戶（金融機構帳戶或郵局帳戶請選擇一項勾填，勾選金融機構帳戶者必須是申請書上限定之入帳銀行的帳戶），並且簽名或蓋章。
- 2、在申請書指定的欄位黏貼好要匯入給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要有戶名及帳號）影本。
- 3、如果是因「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但符合下列扣除規定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書件：
 - (1) 土地屬於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要扣除土地公告現值時：
請領人要另外再檢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證明，以及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個人「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
 - (2) 房屋是屬於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
請領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建物謄本（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及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 (3) 屬於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要扣除公告現值時：
請領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土地登記謄本（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核確認為「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認定公文。

- 4、屬於個人所有、實際居住唯一的房屋，要扣除房屋的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的公告現值時：

請領人要另外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的「歸戶財產查詢資料」清單、建物謄本（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及填寫「個人所有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切結書」。

- 5、將前述各項書表證件以掛號直接寄到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或送交到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收件即可。

洽辦單位

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轉 6066



安全 的 守護 CARE

一、老人保護網絡通報服務

服務對象

- 1、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因子女疏忽、虐待或遺棄，造成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經查證評估屬實。
- 2、老人因無扶養義務人扶養照顧，造成生活陷於困境，經查證評估屬實。
- 3、老人遭受「四親等以內」家庭成員之肢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註：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之規定，家庭成員包含：（1）配偶或前配偶；（2）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3）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4）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服務內容

- 1、經濟協助
- 2、法律協助
- 3、保護安置
- 4、個案輔導及諮詢服務
- 5、家庭輔導



- 6、陪同驗傷醫療服務
- 7、其他資源連結轉介

洽辦單位

若您對老人保護有任何疑問或需緊急通報，請洽詢：

- 1、全國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 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02-23961996 轉 226 ~227）
- 3、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
- 4、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
（見附錄五、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 5、臺北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見附錄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遊民中途之家一覽表）

二、獨居老人照顧服務

服務對象

凡年滿 65 歲以上，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及未立案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列入獨居：

- 1、單獨居住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1）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2）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3）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服務內容

- 1、本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辦理獨居長者福利服務工作：包括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居家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安排、連結並發放所需物資等。
- 2、緊急救援系統。
- 3、獨居長者前往本市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 4、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洽辦單位

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獨居老人服務」）。或洽本市老人服務中心（詳見附錄五、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三、列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服務對象

經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

不包含精神異常、患失智症，或經評估不適合使用本系統者。

服務內容

緊急救援系統係包括一組主機、瓦斯偵測器、火警探測器及具求救功能之無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按鈕，若長者在家發生緊急狀況時，可直接壓下隨身求救鈕，24小時監控服務中心於收到訊息後，將儘快派員協助進行救援。

洽辦單位

相關資訊可至社會局局網查詢，網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點選左側「銀髮族服務」，再點選「獨居老人服務」）。或洽臺北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平價住宅。

（詳見附錄五、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附錄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遊民中途之家一覽表）

四、補助失能老人日間照顧費用

服務對象

- 1、年滿 65 歲以上，依巴氏量表評估為輕、中度失能者；或經工具評估僅 IADLs 失能（5 項評估標準中須具 3 項失能）且獨居之老人；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託能力而定。
- 2、年滿 50 歲以上，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10】者，或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為 1 至 2 分者。

服務內容

符合申請資格者，按月核予日間照顧收託費用暨交通費用補助。

洽辦程序及單位：

- 1、年滿 65 歲以上，經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補助對象者（詳見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 照管專員評估後進行書面審查
 - 送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備查
- 2、年滿 50 歲以上，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其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 ICD 診斷欄位註記【10】者，或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為 1 至 2 分者
（直接洽詢臺北市各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詳見附錄七、臺北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一覽表）

- 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專業人員評估後備齊相關文件於 2 週內送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審查
- 社會局七日內函覆。

五、補助失能老人家庭托顧費用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65 歲以上老人」或「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或「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輕、中度失能符合接受家庭托顧服務資格者。
- 2、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費用除外）。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3、有特殊照顧需求者，視托顧家庭是否連結相關資源決定收托。

服務內容

1、托顧家庭服務提供項目：

- (1) 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換洗衣物之洗滌及修補、文書服務、備餐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須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構、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3) 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2、家庭托顧受托個案補助費用標準表

補助標準		(1) 低收入戶 (2) 領取中低老津 7,200 元	(1) 領取中低老津 3,600 元 (2)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一般戶	說明	
月托（全時使用）	照顧服務費補助上限	輕度	5,750	5,175	4,025	1. 純家托月托。 2.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輕、中度失能符合接受家庭托顧服務資格者。 3. 有特殊照顧需求者，視托顧家庭是否連結相關資源決定收托。
		中度	11,500	10,350	8,050	
		重度	16,200	14,580	11,340	
	交通費補助		1,200	1,200	1,200	1. 僅全時使用純家托月托且實際使用交通工具者可領取交通補助。 2. 已領取本項交通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長照十年計劃—中度、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之補助。
臨托（以日為單位）	照顧服務費補助上限	輕度	750	675	525	1. 純家庭托顧臨托。 2.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輕、中度失能符合接受家庭托顧服務資格者。有特殊照顧需求者，視托顧家庭是否連結相關資源決定收托。
		中度	750	675	525	
		重度	750	675	525	

註：

- 1、經評估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補助標準者，得於核定之補助額度內交互使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
- 2、選擇交互使用居家服務與家庭托顧者，購買家庭托顧不得超過每週 3 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失能獨居長者不在此限。
- 3、選擇使用純家托月托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輕度失能獨居長者，得比照中度失能補助標準。失智症得比照重度失能補助標準。
- 4、使用臨托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月托補助標準。
- 5、臨托補助以「1 日」為補助單位，使用半日或未達 8 小時者不予補助。
- 6、純家托收托個案當月份使用服務天數未達 15 日者，依臨托補助核計補助額度。

洽辦單位

- 1、可先洽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2-28969722）參訪托顧家庭，確認家庭托顧服務需求後，再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經評估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補助標準後，持核定函至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北投區崇仁路 1 段 17 巷 1 號 4 樓）辦理收托。
- 2、托顧家庭詳細辦理情況或有意成立托顧家庭之照顧服務員，請洽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8969722。

六、照顧失能者喘息服務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人籍不一民眾）
- 2、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評估為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者：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以及其他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3、無傳染病、精神疾病、攻擊行為等。
- 4、民眾於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到職前、外勞逃跑或遞補銜接期，檢附證明文件者。以及其他經照顧管理專員評定外籍看護工有臨時請假需求者。
- 5、具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或 CDR（失智症評估量表）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失能者。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局公告實施之對象。

服務內容

- 1、機構式喘息：讓受照顧者在護理之家、長期照顧等機構，接受短暫照顧、停留，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 24 小時之照顧，服務內容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及復健活動等。
- 2、居家式喘息服務：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洽辦單位

以電話或親自前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
（如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七、失能老人居家服務

服務對象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65 歲以上老人」及「50 歲以上(含)之身心障礙者」，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s) 評估進食、移位、平地走動、穿衣、洗澡、如廁等 6 項，達 1 項以上失能者。
- 2、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s) 評估上街購物、外出、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 5 項中有 3 項需要協助，係為輕度失能。需要協助之定義係指「上街購物」1 分以下、「外出」1 分以下、「家務維持」1 分以下、「食物烹調」0 分、「洗衣服」0 分。

服務內容

- 1、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非按摩服務)、協助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 2、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餐食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及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洽辦單位

- 1、電洽或親至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
(附錄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若有疑問亦可洽詢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1999 (外 02-27208889) 轉 6968
- 2、合約單位:103 年度臺北市喘息服務計畫合約單位一覽表
(詳見附錄三)

一、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暨 5 區服務站一覽表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中山區玉門街 1 號 (A101 室) (圓山捷運站 1 號出口)	02-25975202 或 4128080 (長照幫您專線)	02-25970425
東區服務站	南港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9 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55582988	02-55506311
	內湖			
	信義			
西區服務站	中正	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A 棟 5 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02-23753323	02-23889402
	萬華			
南區服務站	大安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5 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49114 02-27093600 #1229	02-23258175
	松山			
	文山			
北區服務站	北投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B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89521	02-28386131
	士林			
中區服務站	大同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6 樓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7945	02-25527933
	中山			

二、103 年度臺北市居家照護專業人員訪視 服務計畫合約單位一覽表

序號	合約單位	區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	宜寧居家護理所	士林	士林區中正路 436 號 11 樓	02-28353449	02-28353252
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	松山	八德路二段 400 號 5 樓	02-27718151 #2962	02-27816792
3	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	大安	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216 號 10 樓	02-23646040 #17、18	02-23640373
4	安歆居家護理所	大安	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12 樓	02-27011740	02-95242428
5	景美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文山	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280 號 1 樓	02-29331010 #123	02-89311960
6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中山	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巷 9 號 1-3 樓	02-25433535 #3450	02-25604176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萬華	萬華區康定路 37 號	02-23717101 #5802	02-23318139
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光居家護理所	士林	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2483	02-28389475
9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居家護理所	北投	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1 樓	02-28264400 #6031-6033	02-28264538
10	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信義	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5 樓	02-27372181 #3525-3527	02-23789878
1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	大安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第一分館 (B2F)	02-27082121 #3956、3959	02-27849932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大同	大同區鄭州 145 號	02-25553000 #2615	02-25596420
	仁愛院區	大安	大安區仁愛 4 段 10 號 12 樓東側	02-27093600 #1227 02-27049870	02-23258175

序號	合約單位	區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忠孝院區	南港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8984、6713	02-27859962
	陽明院區	士林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6372	02-28389166
	中興院區	大同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02-25504456
	和平婦幼院區	中正	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B 棟 4 樓	02-23889595 #8420-8421	02-23753709
13	臺北市藥師公會	中山	中山區長春路 15 號 7 樓	02-25510627 #819、821	02-25813901
1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文山	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02-29307930#2345	02-86621112
15	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松山	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74 號 9 樓之 6	02-87732464	02-87733242
16	台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北投	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02-28712121#2517 02-28757460	02-28737901
17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中正	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	02-23820103	02-23826496
18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中山	中山區雙城街 4 巷 2 號 2 樓之 4	02-25996095	02-25994337
19	臺北市營養師公會	新北市板橋區	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02-29529827	02-29529827
20	泰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中山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92 巷 2-1 號	02-25671855	02-21001706
21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	內湖	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02-87923311 #88171	02-87927432
2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	松山	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02-27617086 0919-313-979	02-27609862

三、103 年度臺北市喘息服務計畫合約單位一覽表（機構式）

序號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連絡人
1	臺北市私立仁群老人養護所	中山	中山區民族東路 512 巷 14 號	02-25013369	朱主任
2	臺北市私立群仁老人養護所（仁群分支機構）	中山	中山區民族東路 512 巷 16 號 3-5 樓	02-25010048	朱主任
3	泰安醫院（呼吸照顧病房）	中山	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92 巷 2-1 號	02-25671855	王小姐
4	春寧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大同	大同區長安西路 35 號	02-25492000	甘小姐
5	吉翔護理之家	大同	大同區甘州街 55 號 4 樓	02-25520557	王先生
6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萬華	萬華區水源路 187 號	02-23327973 #23	林小姐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萬華	萬華區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02-23046716	林小姐
8	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恆安分支機構）	文山	文山區政大二街 129 號	02-86616365	張小姐
9	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士林	士林區文林北路 166 巷 5 弄 2 號 1、2 樓、4 號 1 樓	02-28213709	蔡小姐
10	臺北市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經營管理臺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	士林	士林區仰德大道 2 段 2 巷 50 號	02-28832666 #152	王小姐
11	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士林	士林區重慶北路四段 187 號	02-28113112	徐小姐
12	臺北市私立常喜老人養護暨長期照顧中心	北投	北投區清江路 100 號	02-28983138	林小姐
13	佳醫護理之家	新北市汐止區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296 號	02-86486672 #215	張小姐

103 年度臺北市喘息服務計畫合約單位一覽表（居家式）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連絡人
1	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	中山區興安街 83 號 1 樓	02-25031586	蕭小姐 簡小姐
2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	士林區士東路 266 巷 3 弄 6 號 4 樓	02-28314795	李小姐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12 號 3 樓	02-28929702	張小姐 王小姐

四、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松山區	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7 樓	02-87878787
信義區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 號 6 樓	02-27239777
大安區	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6 號 8 樓	02-23511711
中山區	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5 樓	02-25031369
中正區	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6 樓	02-23416721
大同區	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4 樓	02-25975323
萬華區	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 120 號 11 樓	02-23064468
文山區	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8 樓	02-29365522
南港區	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2-27831343
內湖區	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 號 4 樓	02-27925828
士林區	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9 樓	02-28826200
北投區	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4 樓	02-28912105

五、臺北市各區老人服務中心一覽表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大同老人服務中心	02-25947064	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
大安老人服務中心	02-27334012 02-27354162	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223 號 3 樓
松山老人服務中心	02-27622844 02-27565018	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9 樓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	02-28381571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5 樓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02-25420006	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中正老人服務中心	02-23814571	中正區博愛路 230 巷 6 號
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	02-23054169 02-23054261	萬華區青年路 52 號 1 樓之 2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02-26325560	內湖區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5 樓
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02-22344893	文山區萬壽路 27 號 6 樓
北投老人服務中心	02-28929702	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12 號 3 樓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	02-87870300	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4 樓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02-26535311	南港區重陽路 187 巷 5 號 1 樓
萬華老人服務中心	02-23610666	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3 樓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	02-23361880 02-23361881	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3 樓

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暨遊民中途之家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中山區	中山區合江街 137 號 3 樓	02-25156222、02-2515-223
大同區	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6 樓	02-25974280、02-25974452
中正區	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6 號 2 樓	02-23962340、02-23962332
萬華區	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5 樓	02-23365700
大安區	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成功國宅 35 棟)	02-27000960、02-27030523
文山區	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6 樓	02-29323587、02-29323591
信義區	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5 樓	02-27616515、02-27614755
松山區	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3-1 號 2 樓	02-27565018、02-27564934
內湖區	內湖區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	02-27928701
南港區	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287 巷 2 弄 15 號 1 樓	02-27831407、02-27831287
士林區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9 樓	02-28350247
北投區	北投區新市街 30 號 5 樓	02-28942640、02-28945933
臺北市 遊民收容中心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143 號	02-22473005、02-22493415
平安居	歸綏街 205 號 4 樓	02-25578546

七、臺北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1	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1-3 樓	02-27616300
2	信義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信義區松隆路 36 號 5 樓	02-87870300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附設仁鶴軒失智日間病房	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5 樓	02-27093600 #3159
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 101 巷 2 號 2 樓	02-25420006
5	大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大同區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02-25988710
6	龍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3 樓	02-23361880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	萬華區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02-23046716 #108
8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95 巷 8 號 3 樓	02-89313190
9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文山區政大二街 129 號	02-86616365 #3105
10	南港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南港區重陽路 187 巷 5 號 2 樓	02-26535311
11	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285 號 6 樓	02-26561700
12	士林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53 巷 7 號 6 樓	02-28381571
13	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	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 2 巷 50 號	02-28832666 #152
1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得憶齋失智失能日間照顧中心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8311

八、臺北市補助裝置假牙之公告配合醫院一覽表

序號	醫 院	地 址	電 話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02-27093600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02-23889595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02-23916470
7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02-27372181
8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7056
9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02-28332211 #2483
10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02-22575151
11	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	02-29286060
12	臺北仁濟院	萬華區廣州街 200 號	02-23021133 #5620
13	馬偕紀念醫院臺北總院	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02-25433535
14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里民生路 45 號	02-28094661
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
16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71 巷 1 號	02-27713161

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失能者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補助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對象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 領取本市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4)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最高補助金（元）	一般戶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1. 輪椅	4,167	2,917	3	1. (ADL) 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2. 輪椅附件 (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583	3	
3. 輪椅防滑墊	2,500	1,750	3	1. (ADL) 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4. 特製輪椅	15,000	10,500	2	1. (ADL) 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輔助器具	5. 拐杖 (不銹鋼製)	833	583	5	1. (ADL) 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6. 拐杖 (鋁製)	417	292	3	
	7. 助行器	1,250	875	5	
	8. 助步車	3,000	2,100	5	
	9. 爬梯機	80,000	56,000	10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自行上下樓梯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10.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400	2	(ADL) 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11. 移位轉盤	2,000	1,400	2	(ADL) 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12. 翻身帶	3,000	2,100	2	(ADL) 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10 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5 分者。
	13. 移位機	16,667	11,667	10	1. (ADL) 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4.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5,833	5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輔助器具	15. 放大鏡	833	583	5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16. 馬桶增高器 (便盆椅)	1,000	700	3	(ADL) 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17. 沐浴椅凳	1,000	700	3	(ADL) 評估洗澡能力等於 0 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5 分者。
	18.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7,000	3	1.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19.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 (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2,000	1,400	2	1.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20. 個人衛星定位器	10,000	7,000	2	1. 補助對象：年滿 65 歲 (身心障礙者年滿 50 歲) 經醫院診斷確有失智或領有智能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而有走失之虞者。 2. 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 (1) AGPS 之衛星定位。 (2) 地點查詢服務。 (3) 電池待機超過七十二小時。	

輔助器具	21. 飲食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417	292	1	(ADL) 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22. 衣著輔具：含穿衣桿、穿鞋 (襪) 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833	583	1	(ADL) 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 5 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10 分者。
	23. 居家輔具：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667	467	1	1. (ADL) 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 2.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 (ADL) 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 3 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4 分者。 (2) 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 1 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2 分者。 (3) 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 2 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3 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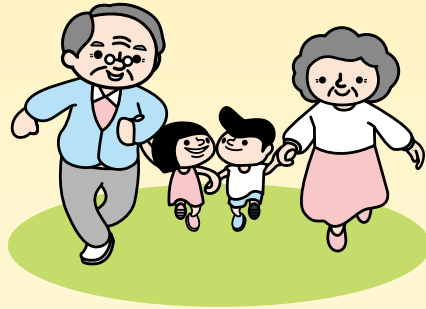
項 目	第一類	第三類 一般戶 老人最 高補助 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年)	適用對象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 (3) 領取本市中低老人 生活津貼 (4)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之 老人最高補助金 (元)			
24. 電話閃光震動器	1,667	1,167	10	1. 檢附文件： (1) 由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建議書。 (2)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需檢附屋主同意改善書證明、契約或借住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滿1年6個月以上之相關契約書影本或證明；公有房舍：需檢附主管單位同意書；可證明住屋8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之文件：如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或航空照片等)。
25. 門鈴閃光器	1,667	1,167	10	
26.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167	10	
27. 電話擴音器	1,667	1,167	10	
28.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拉門、自動門)	5,000	3,500	10	
29. 防滑措施	2,500	1,750	10	
30.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167	3	
31. 扶手(單隻)	1,250	875	10	
32. 扶手(連續)	30,000	21,000	10	
33.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2,333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4.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4,667	10	(3) 施工前、後照片一份。 2. 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35.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1,750	10	
	36.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1,667	10	
	37.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167	10	
	38.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2,917	10	
	39.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1,667	10	

註：

-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申請補助。但輔具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評估報告、輔具評估建議書：須為本府衛生局核發資格函前、後3個月內，由受過輔具專業訓練之合格專業物理、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開立，並加蓋職名章及所屬地區型以上醫院或單位之證明章。
- 發票、收據：
 - 購買日期：須為社會局核定補助函發文日期後之日期(若於發文日前已購買者本局不予補助)
 - 載明內容：註明申請人姓名、品名(與公文核定項目名稱相同)、價格、蓋立免用統一發票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 若為臺、澎、金、馬以外地區開立，並應符合以下規定：(a) 擇要譯註本國文；(b) 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及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c) 依社會局要求提出相關憑證。
 - 申請人於社會局核發核定函前進行輔具購買或居家無障礙改善者，得不予補助。
- 每人自核定補助日起10年內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出版發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行人：王浩

編輯：陳淑娟、黃蕙蓉、黃瀟穎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67

傳真：02-27597731

電子信箱：ha_s4@mail.taipei.gov.tw